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61001

单位名称：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
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政府规定草案,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组织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组织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的指导与服务管理。指导并组织实施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十三)落实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各股室落实各自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卫健局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健康河北、健康秦皇岛、健康昌黎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3、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行政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组织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承担政务公开、安全保密、环境保护、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门户网站建设和新闻和信息发布；负责督导下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重大安全事故。

(二)人事股。承担机关和下属单位的人员调配、人事档案管理、工资保险、奖励评先、职称评聘、年度考核、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按照管理

权限，负责下属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和干部考察任免工作；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卫生援外医疗人员选派和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指导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三）财务股。负责机关财务工作并对下属单位财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内部审计；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经费安排，编制财务预算、决算、分配方案，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适时提出调整分配方案；负责管理会计档案；负责财务统计工作；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和监督；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政府采购工作，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卫生健康项目建设。承担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四）医政医管股（体制改革股）。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行业管理政策规范、标准，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

短缺药品预警；参与拟订药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负责医疗纠纷调解并组织医疗事故鉴定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科医生队伍建设；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以及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拟订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业务的指导与服务管理；组织实施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等管理办法和医疗技术标准；指导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中的中医药工作；负责中医药科研、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工作；承担弘扬和宣传中医药文化、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有关工作。

（五）疾病预防控制股。拟订并组织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负责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上报工作；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专项预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组织并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家庭医生服务签约工作。

（六）法制监督股。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

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检查;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拟订职业病防治规划,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七)基层卫生健康股(爱卫办综合股)。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划,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统建设和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扶贫工作;负责全县妇幼保健工作,拟订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和规范,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拟订健康昌黎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昌黎建设综合协调工作;拟定健康昌黎建设任务监测评估办法,并组织考核评估;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工作。组织实施爱国卫生运动有关政策、标准、规范;负责病媒生物防治及卫生创建工作;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牵头履约工作。

(八)家庭发展股。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生育政策,完善并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政策;负责计划生育历史遗留问题信访化解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承担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九)机关党委(机关纪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5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46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38.5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53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538.57	总计	62	12,538.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538.57	12,538.57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9.33	49.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9.33	49.3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67	47.6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66	1.6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464.89	12,464.89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583.08	583.08					
2100101	行政运行	421.70	421.70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61.38	161.38					
21002	公立医院	61.08	61.08					
2100202	中医（民 族）医院	24.00	24.00					
2100299	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	37.08	37.08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416.46	416.46					
2100302	乡镇卫生	416.46	416.46					

	院							
21004	公共卫生	396.20	396.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20	17.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9.43	149.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4	4.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4.78	154.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85	69.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74.80	10,774.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774.80	10,77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3.56	153.5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3.56	153.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00	5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00	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538.57	631.62	11,906.9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9.33	49.33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9.33	49.33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7.67	47.6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66	1.6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464.89	557.93	11,906.95			
21001	卫生健康 管理事务	583.08	535.22	47.86			
2100101	行政运行	421.70	421.70				
2100199	其他卫生 健康管理 事务支出	161.38	113.52	47.86			
21002	公立医院	61.08		61.08			
2100202	中医（民 族）医院	24.00		24.00			
2100299	其他公立 医院支出	37.08		37.08			
21003	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	416.46		416.46			
2100302	乡镇卫生 院	416.46		416.46			

21004	公共卫生	396.20		396.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20		17.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9.43		149.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4		4.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4.78		154.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85		69.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74.80		10,774.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774.80		10,77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3.56		153.5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3.56		153.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00		5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00		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3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9.33	49.3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464.89	12,464.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36	24.3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538.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538.57	12,538.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538.57	总计	64	12,538.57	12,53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538.57	631.62	11,90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3	4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33	49.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67	47.6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	1.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64.89	557.93	11,906.9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83.08	535.22	47.86
2100101	行政运行	421.70	421.7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61.38	113.52	47.86
21002	公立医院	61.08		61.08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4.00		24.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7.08		37.08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6.46		416.4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16.46		416.46
21004	公共卫生	396.20		396.2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20		17.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49.43		149.4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94		4.9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54.78		154.7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69.85		69.8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774.80		10,774.8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774.80		10,774.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2	22.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69	18.6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3	4.0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3.56		153.5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53.56		153.5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00		57.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7.00		57.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36	24.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36	24.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36	24.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2.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7.96	30201	办公费	0.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8.5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8.83	30205	水费	0.6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67	30206	电费	4.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7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22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6.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6.2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7.1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1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9.59	公用经费合计					32.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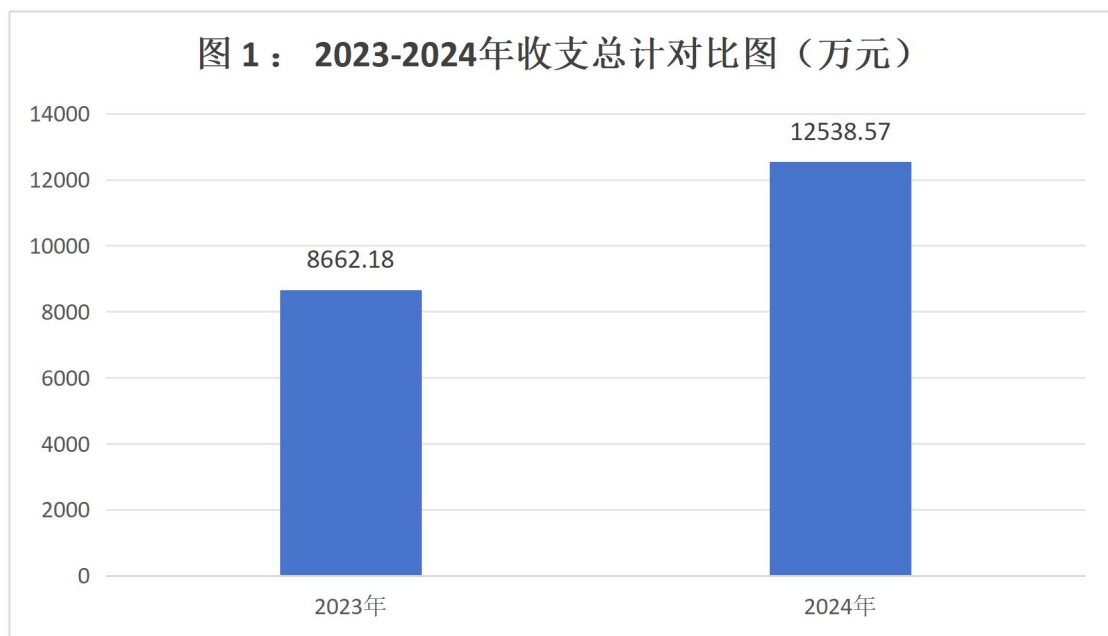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8		1.78		1.78		1.78		1.78		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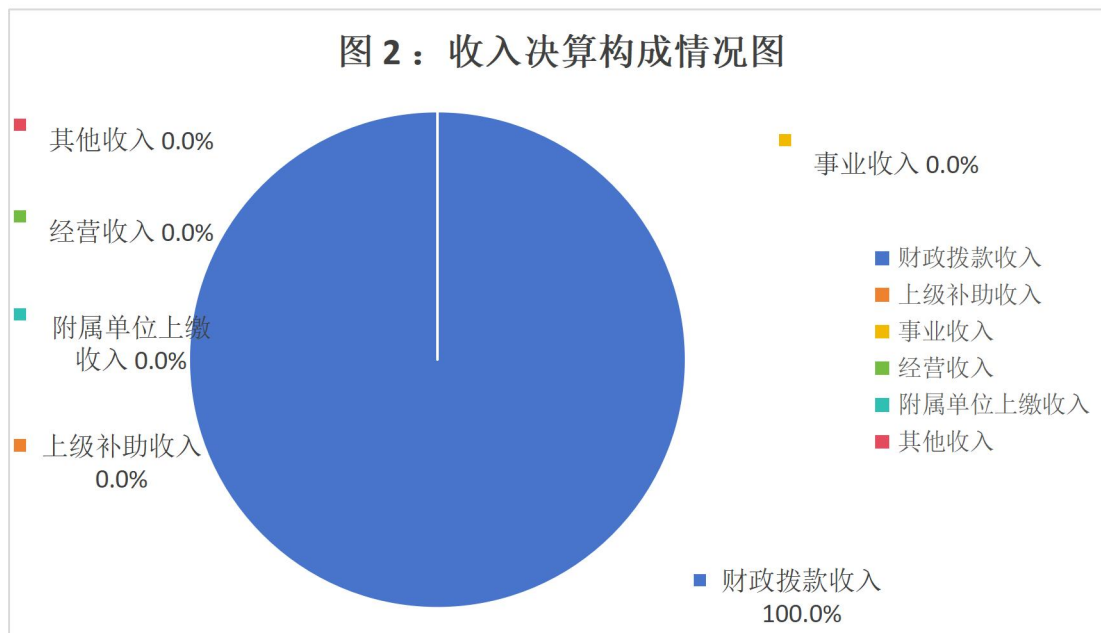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538.5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876.3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支出列支到本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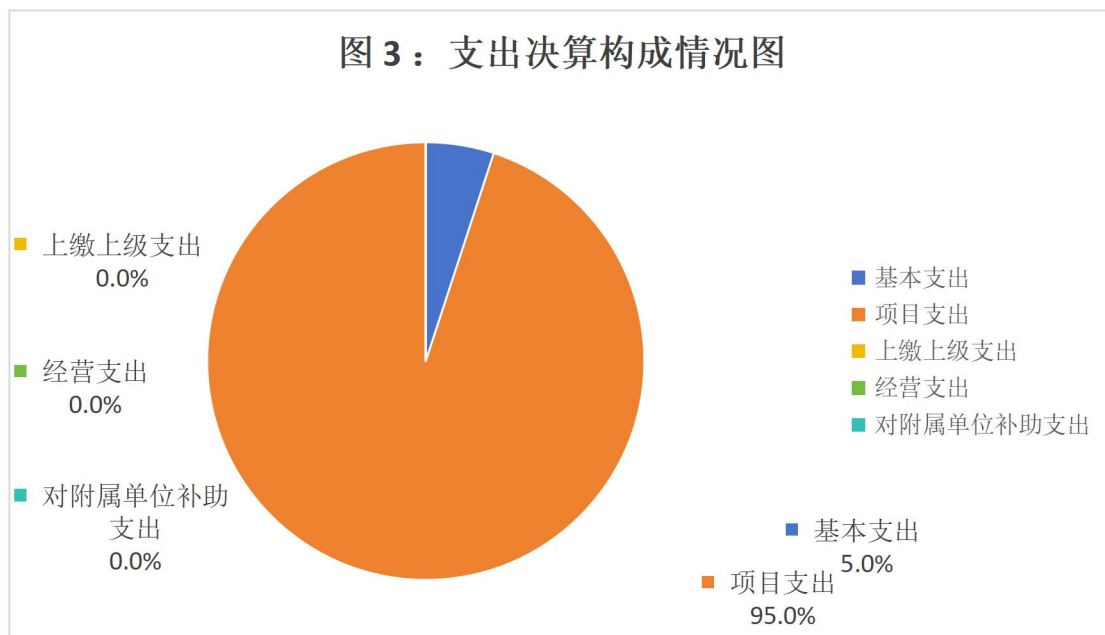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538.5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38.57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53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1.62 万元，占 5.0%；项目支出 11,906.95 万元，占 95.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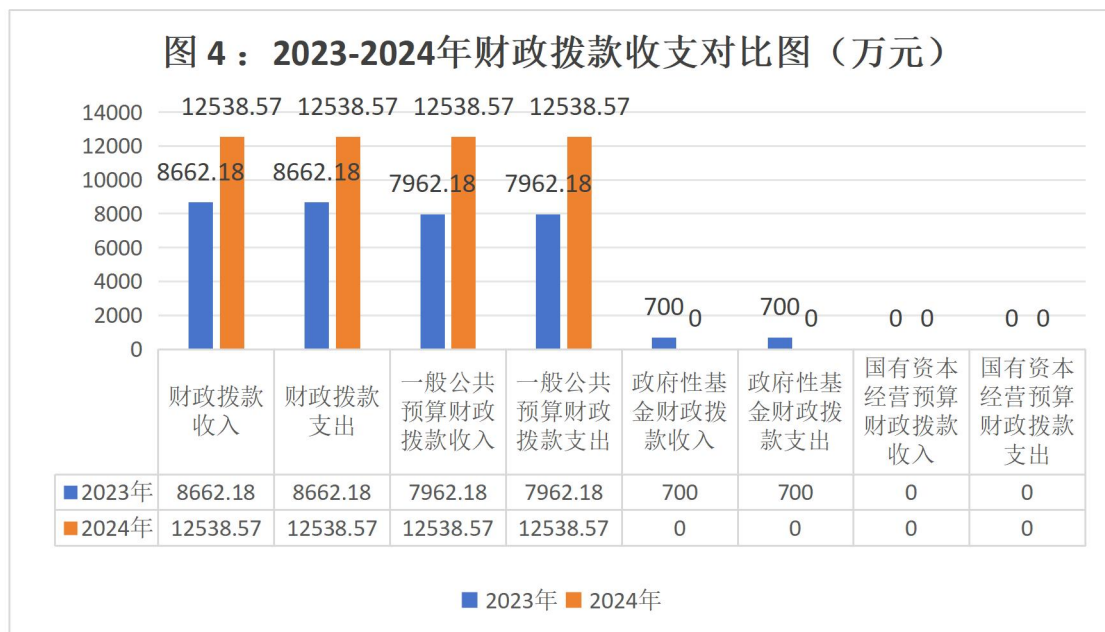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538.5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876.3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支出列支到本年。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3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6.3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支出列支到本年；本年支出 12,53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6.39 万元，增长 44.8%，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支出列支到本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38.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76.39 万元,增长 57.5%,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支出列支到本年,以及公卫项目资金的增;本年支出 12,538.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76.39 万元,增长 57.5%,主要原因是计划生育服务项目 2023 年下半年支出列支到本年,以及公卫项目资金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项目未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0.00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智慧医疗项目未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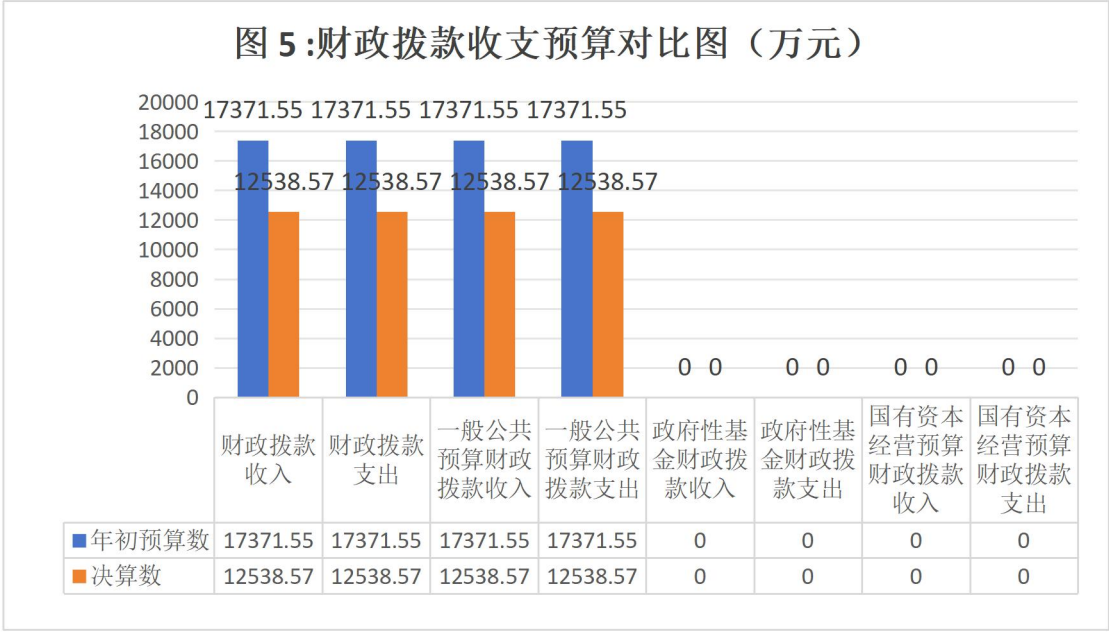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53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比年初预算减少 4,832.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龄人卫生健康支出 24 年下半年发放职能划到民政局，本级不在支出，其次财政紧张，好多预算项目未支出；本年支出 12,53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比年初预算减少 4,832.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老龄人卫生健康支出 24 年下半年发放职能划到民政局，本级不在支出，其次财政紧张，好多预算项目未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比年初预算减少 4,83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龄人卫生健康支出 24 年下半年发放职能划到民政局，本级不在支出，其次财政紧张，

好多预算项目未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2%，比年初预算减少 4,83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龄人卫生健康支出 24 年下半年发放职能划到民政局，本级不在支出，其次财政紧张，好多预算项目未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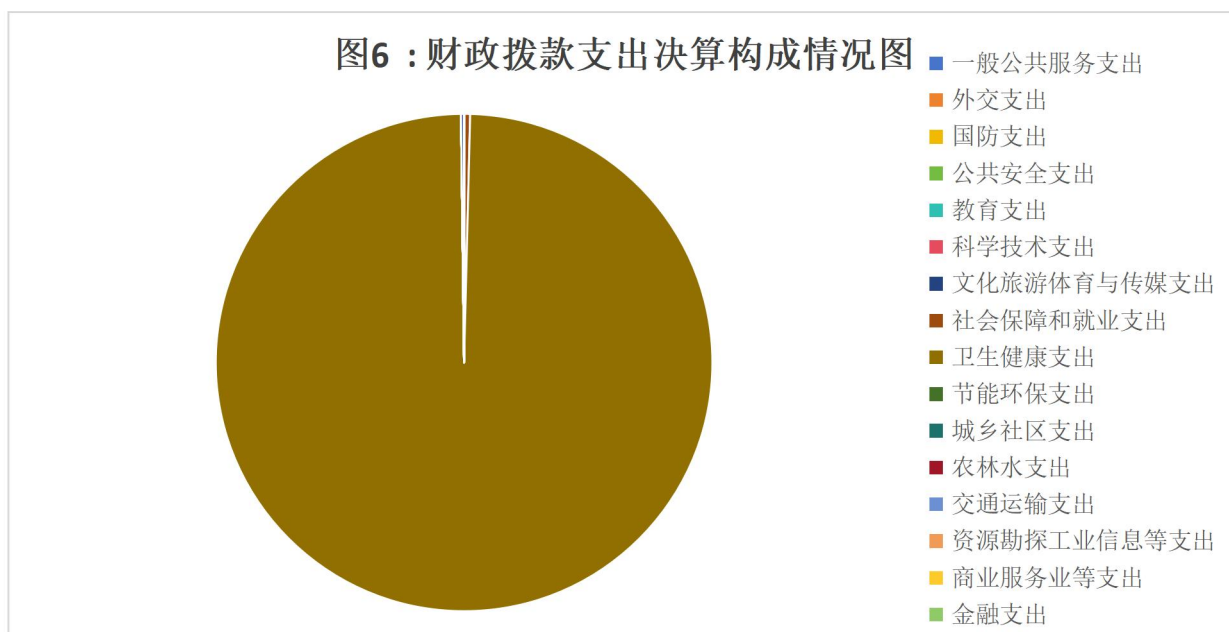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538.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49.33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等人员社会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2,464.89 万元，占 99.4%，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系统日常开支，卫生院、医院等公立医院改革、基本公卫、重大公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中医药事业发展、计划生育项目、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4.36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9.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2.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较上年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9.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大幅度减少，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实行公务用车改革，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一致；

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20 万元，降低 14.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着理性节约的原则，合理减少办公用品及维修维护等费用。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报废 1 辆汽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955.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9 个，涉及资金 17,95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基本公卫、基本药物制度、计划生育、重大公卫、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627.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优秀。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赤脚医生养老补贴、公益金救助、基本公共卫生等 59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5.112 万元，执行数为 935.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二是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资金拨付不及时；二是信息化在成员之间互联互通不及时。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财政及时拨款；二是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5.112000	到位数	935.112000		执行数	935.112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35.1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5.112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5.11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屏障的效果。				通过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达到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屏障的效果。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的乡镇数量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制度的乡镇数量	20.00	≥	16	个	1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疫苗接种率=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辖区内应接种适龄儿童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及时支付率=按时完成支付金额/项目总金额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成本	投入基本公共卫生县配套资金总成本	10.00	≤	936.24	万元	936.2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基层医疗机构经济费用	较上年节约基层医疗机构经济费用	10.00	≤	40.14	万元	40.14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健康知识知晓率	健康知识知晓率=知道健康知识的人数/参加调查问卷的总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3.557 万元，执行数为 153.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3.557000	到位数	153.557000		执行数	153.557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55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55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3.55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政策，达到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我县老年人共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效果。				通过实施 80 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政策，达到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我县老年人共享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效果。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0.00	≥	31000	人	31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助资金发放覆盖率=实际接受补助人员人数/应当接受补助人员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及时发放的资金/应发放的资金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月补助标准	100 岁以上老人每月发放高龄补贴的人均补助标准	10.00	≤	300	元/人/月	3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上年增加高龄老人经济收入	较上年增加高龄老人经济收入	10.00	≥	20	万元	2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助制度普及率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助制度普及率=实际普及人数/应当普及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贴可保障期限	80 周岁老人生活补贴可保障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0 周岁老人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保障腌萝卜条按时发放，使我县老人增强幸福感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17.200000	到位数	17.200000	执行数	17.2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不断深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不断加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不断深入推进卫生监督体系建设,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不断加强,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8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场所抽检数量	对我县县域内各种公共场所、医疗机构场所进行卫生抽检	20.00	≥	200	家	2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率	卫生健康知识普及率=实际普及人数/应普及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按期完成率=按时完成抽查数量/应抽查数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7.2	万元	17.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实现罚没收入	实现罚没收入	10.00	≥	90	万元	9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	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快速响应	10.00	≥	90	%	90	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营商环境	5.00	文字描述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增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赤脚医生养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16.456 万元，执行数为 416.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 称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61001 - 昌黎县卫 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416.456000	到位数	416.456000		执行数	416.4560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416.456000	其中:财政资 金	416.456000		其中:财政资 金	416.45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实施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政策，达到提高基层医疗人员的幸福感的 效果。				通过实施赤脚医生养老补助政策，达到提高基层医 疗人员的幸福感的 效果。				90.00		
四、年 度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 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赤脚医生养 老补贴人数	实际领取赤脚医生 人数	20.00	≥	800	人	8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赤脚医生养 老补贴发放 率	补贴发放率=赤脚 医生养老补贴实际 发放资金数/赤脚	10.00	≥	95	%	95	完成	10

				医生养老补贴总数							
		时效指标	赤脚医生项目完成及时率	赤脚医生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拨付的金额/应拨付的金额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补贴人均成本	工作满5年每年人均发放成本	10.00	=	1200	元/人/年	12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较上年增加赤脚医生经济收入	较上年增加赤脚医生经济收入	10.00	≥	30	万元	3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赤脚医生资金保障覆盖率	赤脚医生资金保障覆盖率=实际受益人数/应当受益人数	10.00	≥	95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赤脚医生养老补贴项目可持续期限	赤脚医生养老补贴项目可持续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赤脚医生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人员的幸福感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3 万元，执行数为 2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情况	预算数	243.0000 00	到位数	243.000000	执行数	243.000000	100				
	其中:财政 资金	243.0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43.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24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的效果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的效果				9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实施独生子女 一次性奖励退 休职工政策的 乡镇	实施独生子女一次性 奖励退休职工政策的 乡镇	20.00	≥	16	个	1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独生子女一次 性奖励资金到 位率	独生子女一次性奖励 到位率=实际到位金 额/应当到位金额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退休职工一次 性奖励资金发 放及时率	资金发放及时率=及 时拨付的金额/应拨付 的金额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奖励 人均成本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 父母退休职工享受一 次性奖励的人均标准	10.00	=	3000	元/人	3000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减轻退休独生 子女父母的经 济负担	减轻退休独生子女父 母的经济负担	10.00	≥	300	万元	3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 指标	符合条件的申 报对象知晓率	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 资金政策知晓率=知 晓政策退休职工家庭 数/应当申报对象家庭 数	10.00	≥	90	%	9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 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时限	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资金项目可持续影响的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职工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数	10.00	≥	90	%	9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保障退休职工奖励金的及时发放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计划生育奖扶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奖扶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0 万元，执行数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 称	计划生育奖扶县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 位	361001 - 昌黎 县卫生健康局 本级		金额 单位	万 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 度(%)		
	预算数	990.000000	到位数	990.000000		执行数	990.000000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990.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990.0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99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 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 度，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 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				93.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乡镇数量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的乡镇的数量	20.00	≥	16	个	1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覆盖率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覆盖率=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家庭数/昌黎县应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家庭总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下达资金/应下达总金额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成本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的年度补助标准	10.00	=	960	元/人/年	96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奖扶家庭经济收入	较上年增加奖扶家庭经济收入	10.00	≥	76.8	万元	76.8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知晓率	知晓计划生育家庭奖扶政策家庭数占昌黎县农村家庭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级配套项目的可持续影响期限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级配套项目可持续影响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数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	93									

	分		
五、存在问 题 原因 及整 改措 施	进一步保障遵守计划生育政策群众的奖励金及时发放		
填报 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计划生育特扶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计划生育特扶县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198.814 万元，执行数为 1198.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特扶县配套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98.814000	到位数	1198.814000		执行数	1198.814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81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814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98.81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					通过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县配套补贴制度,达到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的效果。				92.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人数	年度内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人数		20.00	≥	1833	人	1833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政策覆盖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覆盖率=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家庭数/昌黎县应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家庭总数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	特别扶助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下达资金/应下达总金额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发放特别扶助		10.00	=	13320	元/人/年	13320	完成	10	

			扶助死亡人均成本	金的年度死亡人均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特扶家庭经济收入	较上年增加特扶家庭经济收入	10.00	≥	216.4	万元	216.4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政策知晓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资金政策家庭数占昌黎县农村家庭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95	完成	9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计划生育家庭特扶县级配套项目持续期限	计划生育家庭奖扶县级配套项目持续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扶助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数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保障特扶家庭的生活补助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冀财社【2023】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财社【2023】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63 万元，执行数为 29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财社【2023】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行情 况	预算 数	295.630000	到位数	295.630000	执行数	295.630000	100				
	其中: 财政 资金	295.6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63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295.6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 率(%)			
	通过实施药品零差率补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达到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的效果.				通过实施药品零差率补贴（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达到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的效果.			88.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康复 科建设数量	年度内开展康复科 建设的县级中医医 院数量	20.00	≥	1	个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公共卫生事件报告 率	报告率=已报告的公 共卫生事件数量/公 共卫生事件总数的 比例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零差率补助及 时率	拨付零差率补助及 时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 率补助资金成本	公立医院药品零差 率补助资金成本	10.00	=	295.6 3	万元	295. 63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减轻居民经济成本	减轻居民购药的经 济成本	10.00	文 字 描 述		较上年减 轻	较上 年减 轻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实施率=实际实施零差率机构/实施零差率机构	10.00	≥	95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期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查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 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 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 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										

	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4 万元，执行数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40000	到位数	2.940000	执行数	2.94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的方法，达到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效果。			通过提高重点疾病监测水平的方法，达到有效落实疾病防控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的效果。			9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 (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量	年度辖区内适龄儿童接受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人数	20.00	≥	4000	人	40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覆盖率	覆盖率=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县（市、区）个数/我省县（市、区）总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应急响应时间及时率	及时率=应急响应及时次数/总应急次数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资金投入成本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资金投入成本	10.00	=	75.5	万元	75.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重大传染病资金使用效率	提高重大传染病的资金使用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普及率	公共卫生服务制度普及率=知晓制度人数/应当知晓制度人数	10.00	≥	95	%	95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项目持续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5

			项目持续期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率=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改善疾病防控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公益金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益金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0.415579 万元,执行数为 220.415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 本情 况	项目名 称	公益金救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61001 - 昌黎县卫 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 算执 行情 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 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20.415579	到位数	220.415579		执行数	220.415579		100		
	其中: 财政资 金	220.415579	其中:财政 资金	220.415579		其中:财政资 金	220.41557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 成情 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通过公益金救助资金制度，达到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 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的效果。				通过公益金救助资金制度，达到提高计划生 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 成员幸福感的效果。				89.00		
四、年 度绩 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 指标 实际 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公益金救助 人数	公益金救助人数	20.00	≥	2000 0	人	2000 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救助金、救 助品实际发 放率	救助金、救助品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救助金、 救助品数量/应当发放 的救助金、救助品数量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及时发放公益金救助资金/应当发放公益救助资金总额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救助成本	救助人均成本	10.00	=	150	元/人	1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计生特殊家庭经济负担	较上年减少计生特殊家庭体检、手术并发症的经济负担	10.00	≥	245	万元	24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金救助政策知晓率	公益金救助知晓率=调查知晓政策人数/总调查人数	10.00	≥	90	%	90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办公无污染	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绿色办公无污染	5.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益金救助项目可持续期限	公益金救助项目可持续期限	5.00	≥	1	年	1	完成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抽样调查的群众满意度=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全部调查人数调查人数的比率	10.00	≥	90	%	90	完成	6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进一步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填报人：	杨娜新			联系电话：	78220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项目绩效自评汇总表如下：

昌黎县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到位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性质	预算执行进度（%）	自评得分	自评结果（优、良、中、差）	总体完成率（%）	未完成原因

1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536.29	536.29	536.29	536.2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1	优	91	
2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	17.2	17.2	17.2	17.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88	良	88	
3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补贴	620	153.557	153.557	153.55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0	优	90	
4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昌荣祥垫付工资保险款	0	6	6	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88	良	88	
5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强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20	8	8	8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0	优	90	
6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强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0	12	12	1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0	优	90	
7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祥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0	6	6	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2	优	92	
8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480	416.456	416.456	416.45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0	优	90	
9	361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300	243	243	24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0	优	90	
10	361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	公益金救助资金	245	220.415579	220.415579	220.415579	一般公共预算	100	89	良	89	

	01	康局本 级						预算 资金					
1 1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关于 2023 年中 央基本药物制 度第二批补助 资金	51.72	51.72	51.72	51.7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1 2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县级配套 资金	935.11 2	935.11 2	935.112	935.11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1 3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计划生育奖扶 县配套资金	990	990	990	99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3	优	93	
1 4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计划生育特扶 县配套资金	1200	1198.8 14	1198.81 4	1198.81 4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2	优	92	
1 5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计生特殊家庭 父母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及意 外伤害保险	65	5.534	5.534	5.534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1 6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计生特殊家庭 父母住院护理 补贴保险及意 外伤害保险	0	48.32	48.32	48.3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1	优	91	
1 7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153 号 中 央 2023 年医疗与 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	57	57	57	57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2	优	92	
1 8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233 号 关于 提 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计划生育 转移支付奖扶 专项资金	0	1069.3 5	1069.35	1069.35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3	优	93	

19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0	394.93	394.93	394.9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1	优	91
20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	0	2449.87	2449.87	2449.8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2	优	92
21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0	630.05	630.05	630.05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0	优	90
22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	921.54	921.54	921.54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1	优	91
23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0	295.63	295.63	295.6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88	良	88
24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0	2351.76	2351.76	2351.7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91	优	91
250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7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	0	343.53	343.53	343.53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	89	良	89

			务补助资金										
2 6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4】 6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 划生育转移支 付奖扶资金	0	527.46	527.46	527.46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2 7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4】 6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 划生育转移支 付特扶资金	0	21.82	21.82	21.8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9	良	89	
2 8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精神病,艾滋病 防治	2	2	2	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9	良	89	
2 9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农村独生子女 奖励资金	210	152.92 8	152.928	152.928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3 0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省劳模药费	3	3	3	3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9	良	89	
3 1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计划生 育转移支付专 项资金（奖特 扶）	894.09	894.09	894.09	894.09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3 2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 育转移支付资 金（奖特扶）	11.052	11.052	11.052	11.05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3 3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 防控经费	2.94	2.94	2.94	2.94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3	36	昌黎县	卫健系统工程	0	59.863	59.8632	59.8632	一般	100	88	良	88	

4	10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款		2			公共 预算 资金					
3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乡村卫生服务 一体化资金	900	225	225	225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4	良	84	
3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乡镇清退人员 生活补贴	35	29.172	29.172	29.17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2	优	92	
3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新冠疫情防控 资金	20.79	20.79	20.79	20.79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3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疫情防控期间 相关费用资金	0	193.44	193.44	193.44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9	良	89	
3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中央冀财社 【2023】140号 2021年11月 -2022年6月一 线医务人员临 时性工作补助	4.89	4.89	4.89	4.89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90	优	90	
4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追加2024年计 划生育奖扶县 级配套资金	0	731.70 2	731.702	731.702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8	良	88	
4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追加2024年计 划生育特扶县 级配套资金	0	620	620	62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100	88	良	88	
4	36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245号关于提 前下达中央 2024年医疗服 务与保障能力	0	138	138	137.08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99.3 3333 333	91	优	91	

			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 3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241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 (其他公共卫 生服务)	0	171.97	171.97	160.79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93.4 9886 608	91	优	91	
4 4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233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 省级计划生 育关爱行动资金	0	5	5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待项目 结算后 支付资 金
4 5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238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 重大传染病防 控经费	0	94	94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因财政 资金紧 张, 结 转下年 支付
4 6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3】 239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医疗服务 与保障(卫生健 康人才培养)补 助资金	0	26.47	26.47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因财政 资金紧 张, 结 转下年 支付
4 7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4】 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 本药物制度补 助资金	0	77.92	77.92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因财政 资金紧 张, 结 转下年 支付
4 8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4】 59 号关于下达 中央 2024 年医 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	0	48	48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因财政 资金紧 张, 结 转下年 支付

			补助资金										
4 9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4】 6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 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卫生 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	0	2.94	2.94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因财政 资金紧 张，结 转下年 支付
5 0	36 10 01	昌黎县 卫生健 康局本 级	冀财社【2024】 7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 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	0	109.43	109.43	0	一般 公共 预算 资金	0	0	差	0	因财政 资金紧 张，结 转下年 支付

其他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90.8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序号	主管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调整后）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	536.29	91	优
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经费	17.2	88	良
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80 周岁以上老人养老补贴	153.557	90	优
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昌荣祥垫付工资保险款	6	88	良
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强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8	90	优

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强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12	90	优
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唱荣祥垫付中医院工资款	6	92	优
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赤脚医生养老补助	416.456	90	优
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职工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243	90	优
1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公益金救助资金	220.415579	89	良
1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关于 2023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第二批补助资金	51.72	90	优
1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	935.112	90	优
1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奖扶县配套资金	990	93	优
1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划生育特扶县配套资金	1198.814	92	优
1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5.534	90	优
1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计生特殊家庭父母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	48.32	91	优
1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153 号中央 2023 年医疗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7	92	优
1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专项资金	1069.35	93	优
1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394.93	91	优

2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	2449.87	92	优
2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630.05	90	优
2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21.54	91	优
2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95.63	88	良
2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51.76	91	优
2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343.53	89	良
2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奖扶资金	527.46	90	优
2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特扶资金	21.82	89	良
2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精神病，艾滋病防治	2	89	良
2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农村独生子女奖励资金	152.928	90	优
3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省劳模药费	3	89	良
3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奖特扶）	894.09	90	优

3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奖特扶）	11.052	90	优
3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94	90	优
3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卫健系统工程款	59.8632	88	良
3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资金	225	84	良
3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乡镇清退人员生活补贴	29.172	92	优
3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20.79	90	优
3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费用资金	193.44	89	良
3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中央冀财社【2023】140 号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6 月一线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4.89	90	优
4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追加 2024 年计划生育奖扶县级配套资金	731.702	88	良
41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追加 2024 年计划生育特扶县级配套资金	620	88	良
42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5 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138	91	优
43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4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171.97	91	优

44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资金	5	0	差
45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4	0	差
46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3】2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6.47	0	差
47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8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7.92	0	差
48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59 号关于下达中央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48	0	差
49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6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2.94	0	差
50	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	冀财社【2024】7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09.43	0	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